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国信〔2007〕191号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凌文昌、王小刚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国信证券出具了飞马国际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意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受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结果如下：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李鑫 2007年6月 日
李鑫

保荐代表人(签名): 凌文昌 王小刚 2007年6月 日
凌文昌 王小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桂庆 2007年6月 日
张桂庆

投资银行事业部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桂庆 2007年6月 日
张桂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如 2007年6月 日
何如



2007年6月 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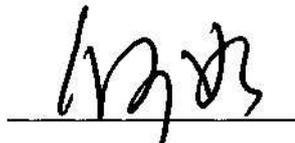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凌文昌、王小刚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如



附件二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飞马国际改制设立的合法性、辅导工作的效果以及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结合其他中介机构现场核查情况及出具的意见，我公司内核小组对飞马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批，认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保荐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飞马国际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设备等相关资产。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且累计为 5,041.1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037.5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9,264.0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1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6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除发行人于 2004、2005 年度有未正确申报纳税的行为（已主动补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主动如数补缴所欠税款、

税务机关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金钱偿付责任（如有）的承诺，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信证券关于飞马国际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鉴于现代物流服务业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其行业发展规律有待探索，本公司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出发行人的如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04-2006年及2007年1-3月，发行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提供的国际物流总包服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59.03%、55.97%、39.83%和30.12%，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广州飞马84%的股权，黄壮勉先生的父亲黄固喜先生持有广州飞马16%的股权，二者合计持有广州飞马100%的股份。本次发行前，上述关联人员通过广州飞马间接持有发行人85.55%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黄壮勉先生及其父亲仍将间接控制发行人63.53%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利用其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三）高速发展的步伐与人力资源相对不足的问题

发行人近三年来发展迅速，人力资源开发相对不足。发行人迫切需要更多具备现代物流服务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不能够及时充实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限制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四）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仓库存放的是黄江塑胶物流园客户的塑胶原材料，如果发生意外导致火灾，该等材料将遭毁损，发行人可能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4-2006年，发行人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9%、15.71%和34.81%。若发行人于2007年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后净资产将比2007年3月31日的120,278,554.47元有较大幅度增长，若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率不能同步增长，

股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2007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拓展保税物流业务，国家有关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及保税港的政策一旦有所改变，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经营存在政策风险。

（七）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现代物流服务业，市场新兴且发展快速，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新的业务模式给发行人带来新的盈利机会，同时也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挑战，发行人面临因业务模式创新而带来的管理风险。现代物流服务业务的流程复杂，物流服务的高效率依赖于服务商优化流程的能力，更依赖于服务商对服务流程的系统控制的能力，尽管发行人针对贸易执行、保税物流、国际物流总包服务、仓储管理等多种业务流程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与内控制度，但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失效、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制度等原因，导致管理风险；此外，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将有较大的扩张，对内部管理与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发行人存在管理风险。

针对主要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国信证券对飞马国际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发行人所处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中国二十一世纪的朝阳行业，是中国现代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支柱产业。作为全球制造基地和最有活力的消费市场，中国最有潜力成为全球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领先者。为抓住机遇，加快中国产业结构升级的步伐，国家对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加大了政策扶持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现代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

2007年3月19日，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对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和对积极支

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意见》还要求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为现代物流服务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所处行业为现代物流行业。现代物流业在中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1 世纪初，物流行业在科技进步和管理技术创新的驱动下，逐步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变。目前，众多 500 强企业已经入驻中国，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 3 个产业化集聚中心。全球制造产业向中国集聚推动了中国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推动中国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行业，是中国二十一世纪极具潜力的朝阳行业。

2005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约为 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4%，物流业增加值为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3.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2006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约为 5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3%；社会物流总费用预计为 3.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2%；物流业增加值预计达 1.4 万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12.1%。中国科学院预测研究中心预计，2007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将达到 7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8%。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也预计，中国社会物流总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07 年社会物流需求规模将维持 15% 以上的增速。

	2005 年 (万亿元)	同比增长 (%)	2006 年 (万亿元)	同比增长 (%)	2007 年 (预计) (万亿元)	同比增长 (预计) (%)
社会物流总额	48	25.4	59.7	24.3	73.9	23.8
社会物流总费用	3.38	13.6	3.84	13.2	4.41	15
物流业增加值	1.2	12.5	1.4	12.1		

数据来源：中国科学院预测研究中心和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业务结构优势

通过多年的合作，中石油与发行人已形成了坚实的合作基础和稳固的合作关系。在与中远航运等强手竞争的过程中，发行人能承揽中石油国际设备采购的物流总包业务 60% 以上的份额，充分显示发行人的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2006 年，

发行人为中石油提供国际物流服务的收入达到 1.2 亿元。

发行人投资兴建塑胶物流园，依托物流园拓展综合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集中采购、仓储、配送、结算等综合物流服务，同时提供塑胶原料的贸易执行服务，这种物流园经营驱动现代物流发展的模式已取得初步成功。2006 年园区综合收入达到 14,192 万元，其中贸易执行服务收入达到 5,345 万元（2007 年一季度贸易执行服务收入达到 4,522 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发行人已形成以国际物流服务为基础，以塑胶物流园区服务为支撑，以贸易执行和保税物流服务为拓展方向的业务结构，这种业务结构不仅稳定，同时也具有较强的扩张性，是一种极具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的业务结构。

2、经营模式优势

发行人成功开发出黄江塑胶物流园，并摸索出交易市场和物流园驱动现代物流服务的经营模式。该模式改变了传统交易市场的交易功能和物流服务相互分立的情况，形成了以园区稳定的客户群带动物流服务，以优质的物流服务增强园区的凝聚力，两者相辅相成，互为驱动的局面。该服务模式为发行人所独创，黄江塑胶物流园交易规模的快速上升已充分显示其突出的优势。

3、品牌与客户优势

发行人已与多家国内、国际知名的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为包括世界 500 强在内的众多跨国发行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包括中石油、中石化、Philips 等。这些优质客户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使得发行人的服务业务发展稳定，且增长潜力巨大，业务风险较小。同时，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巨大，为发行人开拓行业内的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扩大和强化了发行人的品牌优势。

本公司认为，飞马国际所处的现代物流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在我国属于新兴的朝阳产业，飞马国际现行业务结构稳定，具备扩张潜力，其经营模式行业领先，服务对象多为国内外大型跨国企业，已初步形成良好的市场品牌，其发展前景良好。

四、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情况

本保荐人发行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调整，并制订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

目前，本保荐人发行内核小组由6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前身为公司发行监管部，现对公司发行承销等业务风险实行统一监管）监管人员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二）国信证券内核小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核程序

内核小组依据本保荐人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向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综合管理部接到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提交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准备内核小组内核资料，联系内核小组人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同时送全套材料一份予风险监管总部审核并出具意见，送投资研究总部进行行业与拟投资项目的评估并出具意见。

3、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核小组会议于2007年6月7日在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本保荐人总部召开，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6名，参与本次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综合管理部整理后交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形成结论性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方可保荐。

（三）本保荐人内部审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本次发行申请。

五、本保荐人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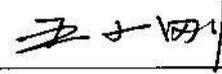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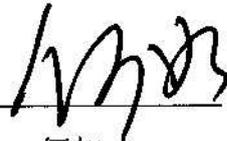


凌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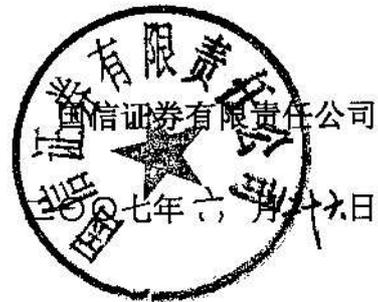


王小刚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如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日期：2007年6月25日

概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设立方式	整体变更设立	主发起人	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现代物流服务				
股本结构	项 目	发行前(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后(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外资股	—	—	—	—	
	其他法人股	86,400,000	85.55%	86,400,000	63.53%	
	自然人股	14,600,000	14.45%	14,600,000	10.73%	
	原内部职工股	—	—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	—	35,000,000	25.74%	
	其他	—	—	—	—	
合 计	101,000,000	100.00%	136,000,000	100.00%		
基本数据	发行前一年末（2006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	10,841.6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0.58%	拟发行方式	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相结合
	税后利润	3,716.34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4.81%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2.15%		
	每股收益（基本收益）	0.3806 元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每股收益（稀释收益）	0.3806 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2%	全面摊薄市盈率(倍)		
			发行总市值(万元)			
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楚曲	电话	13808838167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李忠轩	电话	13528765545
	财务审计机构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赵媛	电话	13501572102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张健江 保荐人授权代表签名：凌文昌 王小刚
 张健江 凌文昌 王小刚